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供應契約

茲因 貴公司（以下簡稱「貴公司」）向本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申請電力供應契約，經本公司審核合格，茲將契約條款及條件，通知貴公司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一、契約期限：自即日起生效，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契約範圍：本公司提供電力供應契約，供貴公司使用。

三、契約費用：貴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電力供應契約費用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基本電費：按貴公司之契約容量計算。

2. 電度電費：按貴公司之實際用电量計算。